最高法院114年10月份民事開庭事件表

序號	時　間	庭 別 (股別)	案　號	當事人及案由	期日類型	備　註
1	10月3日上午 9時30分	民四庭 (翔股)	112年度台上字第67號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與江銘洲等間請求確認重劃會不成立上訴事件	宣判	換證
2	10月28日上午 9時30分	民八庭 (沁股)	113年度台上字第1808號	徐錦泉與宋久文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上訴事件	準備程序	換證

一、上揭事件開庭於本院二樓法庭進行。

二、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及「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之規定。